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昆明市委员会办公室  
会议系统软硬件维保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昆明市级行政中心 10 号楼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12 日

甲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昆明市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云南艺丰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为保证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昆明市委员会办公室 101、116、203、209、215、601 共计六个会议室会议系统电子设备稳定运行，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保障服务，现双方就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

## 第 1 条 总则

### 第 1.1 条 定义

1.1.1. 合同：如无特别说明，以下合同特指本合同。

1.1.2. 项目：昆明市政协会议系统软硬件维保服务项目

1.1.3. 货币单位：本合同项下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为单位进行结算。

### 第 1.2 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第 1.3 条 合同修改

除非由双方签订书面修改文件，否则合同不得修改。符合这一程序的修改将构成合同的一部分。

## 第 2 条 服务范围及双方责任

### 第 2.1 条 乙方服务范围及技术服务保障措施

2.1.1. 乙方负责会议系统软硬件维护（包括 101、116、203、209、215、601 共计六个会议室），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线路、线缆的日常检查和维护、设备故障的排除。

（2）维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在乙方能力范围内的产品，乙方 24 小时内负责维修；确实不能维修的，乙方负责为甲方把已坏的产品发回厂家维修；超出维保期需要维修并支付费用的，乙方负责申请最优惠的价格并由甲方支付；设备返厂维修期间，乙方提供备品替换无偿使用（如：话筒、调音台、音频处理器、功放等设备）。

（3）在技术服务期内，每月进行保养一次，具体时间由甲乙双方沟通后确定。

（4）对各会议室部分老化故障设备进行配件更换和维修，对部分传输故障线路进行重新敷设并更换HDMI高清线及音频线。

（5）负责按使用需求，在技术服务期内提出今后系统改造和升级的书面建议及方案。

（6）做好昆明市政协“网络议政、远程协商”视频会议系统的保障工作并对昆明市各县（市）区政协的视频会议系统进行技术指导，并提供 7×24 小时电话指导以及技术服务，具体联系人为：关锐，联系电话为：18088142672。视频会议系统保障包

括：保障会议终端设备、音视频设备、灯光照明、传输线缆的正常运行。确保客户端及硬件终端正常运行、语音传输清晰连贯、视频质量清晰流畅、会场灯光亮度、色温适宜；参加由省政协组织的省级会议，须在会议开始前根据省政协调试通知，完成调试预演，确保市政协视频会议系统正常运行。同时指导昆明市相关县（市）区政协的视频会议系统调试预演工作；当召开市政协主持的视频会议，须在会前组织并指导昆明市相关县（市）区政协调试预演工作；视频会议进行期间，须在场进行全程保障服务，及时发现及处理现场各类问题，确保视频会议正常进行；不定期对市政协、各县（市）区政协视频会议系统的使用人，就软件系统、硬件终端使用及常见故障排查处理办法进行培训、指导，具体时间以甲方的书面通知为准。

### 2.1.2、技术服务保障措施

（1）市政协举行重要会议时，乙方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到会议现场，进行技术保障服务。做到会前开机调试、会中保障设备正常运行（解决设备突发故障）、会后整理、收纳相关设备。

（2）乙方根据需要不定期地为甲方设备操作人员进行会议系统使用培训。

（3）维保期间，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和服务支持。

## 第 2.2 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2.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向其提供服务，若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不满足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2.2.2. 依据乙方出具的资料清单（该清单需要甲方配合提供相应资料），甲方向乙方提供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资料和信息。若乙方出具的资料清单中有超出履行本合同所需资料范围的，甲方有权拒绝提供。甲方准许乙方工作人员因履行本合同使用约定的信息、计算机和其它办公设备。

2.2.3.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及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2.4.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等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2.2.5. 甲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知识产权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

2.2.6.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提出合理化的建议。

### 第 2.3 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3.1.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 50799-2012）：电子会议系统工程设计规范》完成合同内容。

2.3.2. 根据合同内容，组织乙方相关专业人员开展工作。

2.3.3.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乙方应予以保密，乙方承诺不向第三方泄露甲方提供的资料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获悉的商业机密。不得擅自拷贝、散播有关甲方的资料及信息。

2.3.4. 维保期间，乙方应提供稳定的技术支持和完善的服务保障。乙方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甲方申报后，乙方在 10 分钟内响应甲方的需求，并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解决甲方在设备使用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2.3.5. 对于通过电话、邮件等远程技术支持不能解决的问题，乙方应在 0.5 小时内派遣相关人员赶赴现场，0.5 小时内维修完毕；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0.5 小时内到达现场抢修，并于到达现场 0.5 小时之内排除故障。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修复的或同一设备经 2 次维修后仍不能稳定、可靠运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备用机或者有偿更换。返修或更换后的部件保修期应重新计算。

2.3.6. 乙方保证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产品和技术服务未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2.3.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2.3.8. 应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并保证服务质量符合甲方的要求。

2.3.9. 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否则因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2.3.10.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指派项目负责人，并组织有关人员参与本项目的组织管理。项目负责人姓名：关锐，联系电话：18088142672。

### 第 3 条 合同期限

第三年合同服务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因该项目为三年期项目，合同为一年一签，本合同为第三年合同。

### 第 4 条 合同金额

#### 第 4.1 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 ¥ 97800.00/年（大写人民币：玖万柒仟捌佰元整/年）；该费用包含日常维护费、维修费、人工费、上门交通费、材料费、税费、服务费等乙方履行本协议支出的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 4.2 条 付款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乙方收款账户名：云南艺丰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昆明锦绣支行

账号：53001925037052500657

甲方的开票信息为：

名称：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昆明市委员会办公室



**纳税人识别号：115301000151138842**

**第 4.3 条** 本合同项下一切费用均使用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出具等额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且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鉴于甲方为财政拨款单位，甲方因未收到项目财政拨款经费或收到经费但因办理相关支付财政手续，造成未能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不能认定为违约，乙方应予谅解并保证正常的项目服务进度，同时甲方承诺在相关支付、采购手续办理完毕后，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第 5 条 不可抗力**

**第 5.1 条** 不可抗力是指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测、不能克服或避免、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导致双方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不包括由于乙方的疏忽或故意不遵守良好的工程惯例所发生的事故。一方因遭受不可抗力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是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证明文件。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提出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迟延履行通知义务的，迟延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第 5.2 条** 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尽可能采取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



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 第 6 条 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办法

第 6.1 条 如甲方延迟付款，经乙方书面催告 30 天后仍不支付款项，每延迟一日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1% 的违约金，乙方未能按时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合格情形除外。

第 6.2 条 如因乙方原因未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经甲方提出后乙方应在双方协商确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毕，否则每延迟一日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0.1% 的违约金。乙方延迟超过 10 天仍没有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返还甲方按合同已支付的款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须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 6.3 条 本合同签订后，若乙方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应返还本合同甲方已经支付给乙方的费用，并支付甲方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如果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的损失，乙方须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 6.4 条 本合同签订后，若甲方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0.1% 的违约金。如果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的损失，甲方还须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但因政策原因或财政原因不能履行的除外。

第 6.5 条 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提供的产品和技术服务

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还须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与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如果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的损失，还须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 6.6 条 若乙方向第三方泄露甲方提供的资料及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获悉的商业机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导致甲方声誉损失的责任。乙方因违反保密义务构成犯罪的，甲方将通过司法途径处理。乙方返还甲方按合同支付的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如果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的损失，乙方还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 6.7 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的损失，乙方还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 7 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和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 8 条 其他

第 8.1 条 对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有不一致之处，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第 8.2 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有叁份，乙方持有叁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昆明市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昆明市呈贡区市级行政中心 10 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邵敬敬

项目负责人：

电话：

乙方：云南艺丰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新亚洲体育城星都总部基地 52-1-401 号写字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肖东

项目负责人：朱锐

电话：18088142672

2025 年 11 月 12 日签订于昆明市呈贡区

